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HAI BANK CO., LTD.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8)

建議變更外部審計師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有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財金[2020]6號)的規定，及考慮到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統稱「畢馬威」)分別自2015年及2020年以來分別獲委任為本行境內、境外審計師，並將於2022年度審計工作結束後滿8年，本行已與畢馬威達成一致意見，將不再於本行2022年度股東大會上續聘畢馬威為本行審計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經董事會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擬分別聘用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統稱「德勤」)作為本行2023年度的境內、境外審計師，聘期自本行2022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開始直至本行2023年度股東大會結束為止，審計費用合計人民幣506萬元。有關議案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有關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需說明的事項將待本行2022年度審計工作結束後作出。

承董事會命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伏安
董事長

中國•天津
2022年10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伏安先生、屈宏志先生、杜剛先生、趙志宏先生；非執行董事馮載麟先生、元微女士、葉柏壽先生、胡愛民先生、張雲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毛振華先生、遲國泰先生、牟斌瑞先生、謝日康先生、汪韜先生、朱寧先生。